

103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 樓中央區 901 會議室

主席：許副局長敏娟

出席人員：李委員麗芬、張委員世昌、鄭委員朝元、蔣委員宜君（林專員蕙雅代）、蘇委員詩敏、周委員輝勝、鍾委員依儒、鄭委員裕峯（郭視察素蓉代）、蔡委員秋林、陳聯絡人怡琳、王聯絡人保鍵、陳聯絡人宜敏、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儀、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陳執行秘書彩虹

記錄：黃珮雯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說 明：略。

決 議：同意備查。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重大施政之性別影響評估試填作業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3 年 10 月 2 日本局「103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繼續辦理。

(二)各業務科試填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共計 5 案，前次會議已先行針對「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促進社會參與」、「春祭典禮」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暨各區公所提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等三案進行檢視，其中「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促進社會參與」案業已依委員意見修正，「春祭典禮」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暨各區公所提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二案另依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委員之意見重新填寫。

(三)本次會議預計檢視「春祭典禮」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暨各區公所提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二案，請業務科依序補充說明。

決 議：「春祭典禮」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暨各區公所提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二案審查通過；「春祭典禮」一案，請孔廟管理委員會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酌予修正。

肆、臨時動議：

各業務科試填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共 5 案，皆已檢視並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進行修正。明（104）年度是否請相關幕僚科室或所屬機關挑選適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權管施政方案，填列性別影響評估表，並於明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報告。

決 議：

- 一、請殯葬管理處挑選適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施政方案，填列性別影響評估表，於明（104）年 3 月份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報告。
- 二、請檢視本局 101 年至 103 年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措施之內容與成果（例如：預算、課程及性別影響評估等），於明（104）年度 3 月份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報告。

伍、散會：下午 4 時 0 分